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健治
被　　告　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南宏
被　　告　闊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邱建順
　　前驅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葉博任
　　太陽有限公司
　　黃湧芳
　　陳國忠
　　倪淑卿
　　陳甫彥
　　王俊雄
　　歐陽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召開年度大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事務所為「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○路0號」，其餘被告則擔任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列印資料、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）；原告復陳報其餘被告住所、主事務所均與被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相同，是依首揭規定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

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岱毓